

投標須知

(109.0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9-112 年度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號：M109094)**。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出租公告採購。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6,526,53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6,526,530 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
- 九、刪除。
- 十、刪除。
- 十一、刪除。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 受理申訴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非複數決標。
-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須一併列名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刪除。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院外科會議室**。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應為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出席(授權代表出席者須繳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三十、刪除。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但各文件請依「資格」、「規格」、「價格」分別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外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一)「資格」：須將「投標廠商資格」連同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押標金、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廠商聲明書、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屬醫療器材者應附藥商許可執照、屬須辦理查驗登記者應附醫療器材許可證等文件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 (二)「規格」：無須審規格。
- (三)「價格」：須將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文件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320,000 元整**。
- 三十三、刪除。
- 三十四、刪除。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請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出納組**繳納：本院帳號：007-195-100-0065、銀行別：玉山銀行嘉義分行。採電匯需請受理匯款銀行於備註欄中載明廠商名稱、統一編號、電話以利本院核對入帳並開立收據，另電匯並附上電匯證明，與「資格」相關投標文件放置一起，

並於投標截止前遞送

三十八、刪除。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台幣 320,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得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

四十四、刪除。

四十五、刪除。

四十六、刪除。

四十七、刪除。

四十八、刪除。

四十九、刪除。

五十、刪除。

五十一、刪除。

五十二、刪除。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請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出納組繳納；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為『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嘉義分院 411 專戶』，本院帳號：007-195-100-0065、銀行別：玉山銀行嘉義分行。採電匯需請受理匯款銀行於備註欄中載明廠商名稱、統一編號、電話以利本院核對入帳並開立收據，另電匯並附上電匯證明，與「資格」相關投標文件放置一起，並於投標截止前遞送。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

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最高標。**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本院所訂底價以上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本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限制加價次數為三次。**
- (三)若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五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總價決標。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須有本標的相關之營業項目)。如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註：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另依工程會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略以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2.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張欠稅之查複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六)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七) 現場勘查具結書。

六十五、刪除。

六十六、刪除。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刪除。

六十九、刪除。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主要部分為：109-112 年度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

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完成 109-112 年度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含切結書 1)。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採購契約。
- (6) 廠商資格審查表。
- (7)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8)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 (9) 現場勘查具結書。
- (10) 停車場配置圖。
- (11) 嘉義分院停車場管理。
- (12) 其他(外標封)。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

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院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文書中心**。

八十、刪除。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一) 規格聯絡人員、電話：秘書室余秀芬 (05)2359630 分機 1206

(二) 採購聯絡人員、電話：採購組蕭巧鳳 (05)2359630 分機 1204

(三) 本採購：

1. **預估三年租金新台幣 6,526,530 元整(已含契約固定費用每年土地租金新台幣 971,750 元整;房屋租金新台幣 3,760 元整)。**

2. **場地租賃費用(不含固定費用)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0 元**

(四) **履約期限：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3 年)。**

(五) 領標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前。

(六) 招標文件領取及地點：

專人領標:請於上班時間(法定假日不辦領標)先至本院醫療大樓三樓出納組繳納投標文件工本費(200 元)，憑收據至本院醫療大樓三樓秘書室領取招標文件。

(七) 招商模式：

1. 招商方式以中文財物出租公告資料。

2. 本招商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及細則第 109 條第一項。

3.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4.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5. 本招商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惟投標廠商已經本國認許或屬本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係屬外國廠商者，不在此限。

(八) 開標當日主持人宣佈得標廠商，於現場簽定『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即視同簽約，並於得標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扣除假日)，上班時間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秘書室採購組辦理合約後續製作。

(九) 「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電話 02-27571743，傳真：02-27227684)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四) 機關所在地之嘉義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5-2778888；檢舉信箱：嘉義郵政 60000 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八十五、本院政風室：電話 / 傳真：05-2358857；檢舉信箱：vhspchia-i@mail3.vac.gov.tw。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理 109-112 年度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號：M109094)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